

证券代码：831422 证券简称：奥根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4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审议，报告总结了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4012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审议。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股东易江及配偶邬晓霞、付承及配偶朱玲、焦景德、王瀚锋、李德秋、郑明春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保证、财务资助、周转资金、借款等，具体内容以协议签订为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易江、付承、焦景德、王瀚锋、李德秋、郑明春和重庆奥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授权办理贷款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太白路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壹年。此笔贷款拟由重庆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微担”）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江先生及配偶和公司董事付承先生及配偶、焦景德先生、王瀚锋先生、李德秋先生、郑明春女士拟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重庆微担签订《机器设备反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重庆微担；重庆微担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江先生及配偶和公司董事付承先生及配偶、焦景德先生、王瀚锋先生、李德秋先生、郑明春女士签订《反担保合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江先生及配偶和公司董事付承先生及配偶、焦景德先生、王瀚锋先生、李德秋先生、郑明春女士系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办理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易江、付承、焦景德、王瀚锋、李德秋、郑明春和重庆奥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卫、李玉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